

被安排待岗且大幅降薪 工会律师助职工拿到补偿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我所在公司通知我待岗,此后对我闻不问,且大幅降低工资待遇。”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家具公司职工刘明(化名)认为其公司的做法违法,遂要求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权益。遭到公司拒绝后,刘明求助于南沙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刘明于2011年2月14日入职广州市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样板间员工,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3年3月21日,公司以订单缩减为由宣布停工停产,并通知刘明待岗。停

工期间,公司仅按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工资,且未安排复工。

在工会律师帮助下,2023年12月4日,刘明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未提供劳动条件为由寄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工资差额、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及经济补偿。刘明的仲裁请求是支付2023年3月21日至4月20日工资差额6100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9200元(8400元×13个月);支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14675.86元。公司抗辩称,停工停产合理,工资发放符合规定;已安排刘明休年休假,不存在未休情形;刘明主张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无法律依据。

“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停工待遇合法性、劳动条件认定及年休假安排三大问

题。”负责本案的工会律师、广东崇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晨杰表示,双方争议的分歧有三点:一是停工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应全额发放工资还是按最低标准发放;二是公司长期停工且未安排复工是否构成“未提供劳动条件”,刘明能否据此解除合同并主张补偿;三是公司主张已安排年休假的证据是否充分,停工期间是否可抵扣年休假天数。

劳动仲裁委指出,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首个工资支付周期(3月21日至4月20日)应全额支付工资,公司按最低标准发放构成违法,裁决补足差额6100元。公司长达8个月未复工,且未与劳动者协商解决方案,劳动仲裁委认定该行为实质剥夺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权利,构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未提供劳动条件”,支持支付13年工龄经济补偿金109200元。关于年休假争议,虽然公司主张已安排年休假,但未能提供书面通知或协商记录。劳动仲裁委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认定,停工期间未实际提供劳动,视为年休假已抵扣,故未支持该项请求。

“新业态下用工关系复杂性增加,但‘实质重于形式’的裁判原则未变,建议企业通过与工会协商机制预防争议。”朱晨杰建议,企业停工停产需留存订单减少等客观证据,首个工资周期必须全额支付;长期停工应主动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避免单方持续待岗。对于劳动者来说,要留存工资凭证、停工通知等证据链,若单位长期停工且未支付足额工资可依法主张解除权,并索要经济补偿。

广东发布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

企业经营者拒付员工工资还逃匿,获刑一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粤仁宣)为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筑牢惩治恶意欠薪的法治基石,近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



资料配图

案例1 服装公司老板欠薪2.2万元获刑

梁某是佛山市顺德区耿荣服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2022年3月至9月,该公司拖欠其财务工作人员欧阳某某工资2.2万元。同年9月,欧阳某某离职后,多次向梁某追索工资未果。2023年9月,欧阳某某向顺德区均安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投诉,该办立案后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张贴公告等方式通知梁某接受调查,但其均未理会。10月25日,

欧阳某某因患胆囊癌死亡。10月27日,该办向梁某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梁某直至2024年1月2日仍未支付欠薪,该办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4月18日,顺德区公安局将梁某抓获归案。5月23日,梁某家属向欧阳某某家属支付了拖欠的工资2.2万元,获得谅解。7月1日,顺德区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梁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月4日,顺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梁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2 欠薪包工头被判退赔违法所得

2022年5月起,云某先后雇请多名工人对其承接的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雅居乐长堤半岛29栋、30栋装修工程进行施工。2024年初,云某拖欠唐某某、杨某某等10名工人13万余元工资后,以更换手机号码、微信账号及住址等方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桂山分局两次责令支付,仍未支付。该局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6月,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云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云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提出原审被

告人云某雇请被害人劳动,劳动报酬经查属实,是被害人应得的合法财产,系云某违法所得,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原判未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所得,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改判。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抗诉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判决责令原审被告云某退赔被害人唐某某、杨某某等10人工资人民币13.3万元。

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3 经营者欠薪逃匿被判刑1年

2022年8月1日,施某开始经营汕头市佳得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自9月始,累计拖欠陈某某等27名员工工资。2023年2月,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投诉后,通知施某到场配合调查,施某于2月9日提交承诺书,但逾期未支付,并于4月

底逃匿到外地。5月、6月,该局先后向施某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施某仍未支付欠薪。该局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2月,施某到公安机关投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

人施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人施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责令被告人施某支付陈某某等27名被害人人民币16.83万元。

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工会法》知识学习问答

问:各级总工会可以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吗?

答:《工会法》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此条为2021年修正的《工会法》新增条款。2021年8月20日颁布的《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工会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新修正的《工会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中国工会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问:工会应当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哪些工作?

答:《工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第三十二条规定,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2021年修正的《工会法》新增关于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以及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等规定,完善了工会的工作内容。

问:工会如何参与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的有关工作?

答:《工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来源:中国法律出版社)